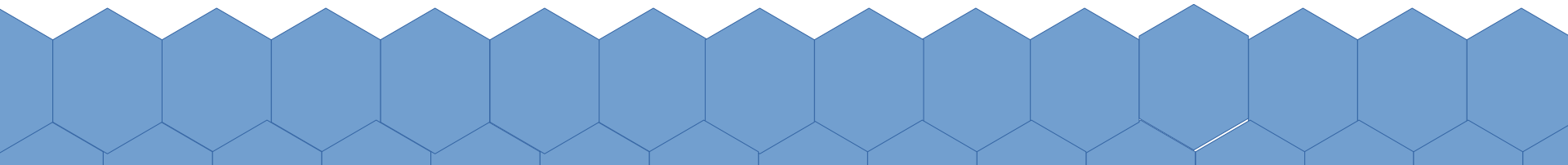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暨稅額試算線上回復操作介紹
(含下載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完成申報)

報告人：蔡耀庭
日期：115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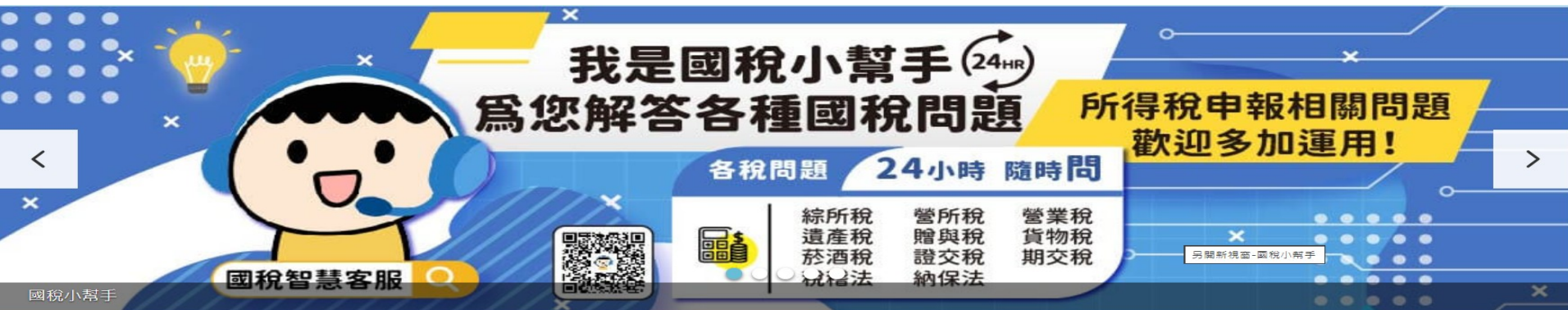
課程大綱

- 01 【電子報稅系統功能操作講解 - 離線及線上版】
 - 02 【電子報稅系統功能操作講解 - 手機版】
 - 03 【電子報稅系統功能操作講解 - 附件上傳】
 - 04 【電子報稅系統功能操作講解 - 稅額試算】
 - 05 【Kiosk 服務說明】
 - 06 【常見問題】
- 

1

系統功能操作講解 - 線上及離線版

綜所稅專區介紹 <https://tax.nat.gov.tw>



我是國稅小幫手 (24HR) 為您解答各種國稅問題

所得稅申報相關問題 歡迎多加運用!

各稅問題 24小時 隨時問

- 綜所稅 遺產稅 菸酒稅 稅法
- 營所稅 贈與稅 證交稅 納保法
- 營業稅 貨物稅 期交稅

國稅智慧客服

另開新視窗-國稅小幫手

個人 Individuals

國人綜合所得稅

- 年度申報 5/1~6/1
- 綜所稅結算申報
 - 稅額試算服務
 - 線上取得查詢碼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

年度申報 5/1~6/30

非個人 Organizations

營業稅

法定申報期限：每月1~15日
(系統服務期間：每月1~17日)

各類所得(含信託)、非扣繳、境外資金匯回

年度申報 1/1~2/2、次月10日前
繳課股票轉讓、多層次傳銷：1/1~2/2
個人一時貿易：每單數月15日前
個人保險給付、海外與大陸所得：每年1~2月

首頁 > 個人 > 國人綜合所得稅

國人綜合所得稅

綜所稅結算申報

- 年度申報 5/1 ~ 6/1
- 申報軟體(線上版、離線版及手機版)
 - 附件上傳(5/1~6/11)
 - 申報及繳稅查詢

稅額試算服務

- 稅額試算通知書線上回復期間 5/1 ~ 6/1
- 線上登錄
 - 申報及繳稅查詢
- 未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請使用「線上版申報系統(手機報稅系統)下載稅額估算表」完成申報

線上取得查詢碼

所得人可使用「健保卡+註冊密碼」、「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行動電話認證」線上取得查詢碼。

申請(撤銷)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申請期間為2/15~3/16

申請(撤銷)不提供扣除額資料

申請期間為2/15~3/16

申請(撤銷)不提供行動電話認證服務

申請期間為4/15~6/30

綜所稅專區介紹 _ 申報系統各版本

首頁 > 國人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 開始報稅

...

...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開始報稅 >

軟體下載與報稅 >

最新消息 >

申報及繳稅查詢 >

統計查詢 >

常見問題 >

我有問題 >

開始報稅

注意(公告)事項

- 如何取得查詢碼
 - 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於 [線上取得查詢碼](#)。
 - 於國稅局臨櫃申請查詢碼。
 - 若適用稅額試算者，在其所收到之稅額試算通知書首頁已附印查詢碼(免赴國稅局申請)。
 - 於四大便利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多媒體資訊機以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後，即可取得查詢碼。
 - 納稅義務人可於網路報繳稅軟體登錄該查詢碼及其個人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出生年月日)驗證身分後，即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等課稅資料。

申報軟體

稅務相關問題

智慧客服

歡迎使用24小時【國稅小幫手】

點圖進入即時諮詢



Windows
離線版

Windows 桌機版軟體
請由此下載



Web
線上版

115年5月1日~6月1日開放申報上傳
115年4月28日8時起開放使用憑證及查詢碼下載所得資料



附件上傳

115年5月1日~6月11日開放附件上傳
限使用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者使用

申報系統 - 各身份認證方式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3.57版 115年02月13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14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網路申報

二維申報

離線版

(二維條碼方式無法匯入稽徵機關查調之所得資料，申報一IDN+戶號方式)
網路報稅安全注意事項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網路報稅安全注意事項」，並會注意妥善保管個人之報稅等機敏資料。

*請於申報上傳前更新您的傳輸加密設定，細節說明請見報稅網站
<https://tax.nat.gov.tw/alltax-download.html?id=1>

*若遇讀卡機異常問題，可參考財政部提供之操作說明排除異常。
<https://download.tax.nat.gov.tw/irx/cardReaderSetting.pdf>

1. 勿在不明的網站上報稅或下載報稅軟體，正確報稅網站為 <https://tax.nat.gov.tw>。
2. 報稅及機敏資料勿於安裝P2P共享軟體（如：Foxy、eMule、BitTorrent等數十種）的電腦環境中使用；並於報稅完成後，將個人報稅資料刪除，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3. 勿在公眾電腦（如網咖）上報稅。
4. 勿在未安裝防毒軟體、防火牆的電腦環境上報稅。
5. 請隨時更新電腦上的修補程式及病毒碼，報稅前掃毒以確認電腦安全。
6. 報稅後可至電子報稅系統（<https://tax.nat.gov.tw>）查詢資料上傳情形。
7. 勿委託他人代為報稅。

注意：本軟體提供無障礙使用環境，需搭配視覺障礙輔助工具使用

使用一般版

無障礙輔具版

離開本系統

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 (測試)

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稅結果查詢

<p>行動電話認證</p> <p>手機</p> <p>健保卡號</p> <p>可下載所得資料</p> <p>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p> <p>如您使用行動電話認證？</p>	<p>健保卡+註冊密碼</p> <p>健保卡/醫事人員憑證</p> <p>讀卡機</p> <p>可下載所得資料</p> <p>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p> <p>如您取得註冊密碼？ 忘記註冊密碼怎麼辦？ 醫事人員憑證是什麼？ 您有讀卡機問題嗎？</p>	<p>自然人憑證</p> <p>自然人憑證卡</p> <p>讀卡機</p> <p>可下載所得資料</p> <p>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p> <p>如您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 PIN 碼怎麼辦？ 您有讀卡機問題嗎？</p>
<p>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p> <p>戶口名簿戶號</p> <p>查詢碼</p> <p>可下載所得資料 (戶號+查詢碼) 自行輸入所得或匯款申報資料</p> <p>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p> <p>戶號是什麼？ 如您取得查詢碼？ 如您取得查詢碼？</p>	<p>行動自然人憑證</p> <p>自然人憑證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APP</p> <p>支援遠端/熱點連線手機</p> <p>可下載所得資料</p> <p>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p> <p>如您註冊行動自然人憑證？ 如您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p>	<p>電子憑證</p> <p>電子憑證</p> <p>憑證密碼</p> <p>可下載所得資料</p> <p>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p> <p>如您取得電子憑證？ 如您取得電子憑證？(熱點)</p>

綜合所得稅線上申報 無障礙網頁(測試)

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稅結果查詢

NEW

調整及新增無障礙按鈕及功能

線上版

申報系統 - 功能表單 - 離線版 + 二維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3.57版 115年02月13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戶號 + 查詢碼

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W)
- 7. 直接進入系統, 建立新資料
- 8. 最新版本檢查
- 9.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 10. 申報附件上傳

注意: 選擇此項登入方式, 項目 1、2 無法使用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3.57版 115年02月13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二維

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Y)
- 7. 直接進入系統, 建立新資料
- 8. 最新版本檢查
- 9.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 10. 申報附件上傳

結束離開

2、3、4、5、9、10 無法使用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3.57版 115年02月13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憑證類

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X)
- 7. 直接進入系統, 建立新資料
- 8. 最新版本檢查
- 9.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 10. 申報附件上傳

結束離開

申報系統 - 功能表單_線上版

首次申報

歡迎登入
測試版

這是您今年第一次報稅

載入今年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

第一次登入或未上傳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載入今年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協助您快速完成報稅。

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有儲存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DAT)

至稽徵機關查詢所得資料檔(取得光碟片)者：點選此功能匯入當年度所得、扣除額資料，進行報稅作業。

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ntx)

有儲存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自行輸入報稅資料

想自行輸入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進行報稅作業。

離開

歡迎登入
測試版

更正申報

載入今年已上傳申報資料

已有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系統將自動帶入今年已上傳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讀取暫存的申報資料

有暫存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讀取暫存的申報資料。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DAT)

至稽徵機關查詢所得資料檔(取得光碟片)者：點選此功能匯入當年度所得、扣除額資料，進行報稅作業。

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ntw,* .nty)

有儲存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自行輸入報稅資料

想自行輸入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進行報稅作業。

列印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想重新列印收執聯者列印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點選此功能進行列印作業。

申報附件上傳

想進行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上傳者：點選此功能進行上傳作業。

離開

申報系統 - 登入畫面 - 離線版 + 線上版

線上版

身分驗證

驗證方式：行動電話認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電信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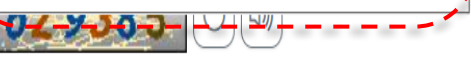
請選擇

手機門號

請選擇

- 中華電信
- 台灣大哥
- 遠傳電信(含ibon mobile)

健保卡卡號



圖形驗證碼

[如何使用行動電話認證？](#)

執行身分驗證

行動電話認證，移除亞太電信 / 台灣之星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離線版

124日製
gov.tw

請輸入申報人本人

[如何使用行動電話認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電信業者

台灣大哥大

手機門號

中華電信
台灣大哥大
遠傳電信(含ibon mobile)

健保卡卡號



為確保資料安全，請輸入下圖中之驗證碼

485601

重新產生

NEW 閱讀並同意 使用者約定條款

一步

取消

申報系統 - 登入畫面 離線版 + 線上版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扣免繳、股利憑單所得資料及扣除額資料

徐 [姓名]

請在以下各方框中，勾選所須帶入項目。

配偶資料：姓名：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號] 出生年次：民國 79 年
 申報時戶籍地：新竹市北 區湳中里1鄰

扶養親屬資料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出生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溫 [姓名]	[編號]	子、女	民國 11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溫 [姓名]	[編號]	祖父、祖母、父、母	民國 51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周 [姓名]	[編號]	祖父、祖母、父、母	民國 55 年

所得資料 (下列所得資料僅供參考，倘尚有其他所得資料，點選後請逕行修正。)

所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種類	扣繳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 [姓名]	[編號]	薪資所得	[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 [姓名]	[編號]	薪資所得	[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 [姓名]	[編號]	薪資所得	[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 [姓名]	[編號]	薪資所得	[單位]

帶入 全部選取 全部不選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離線版

線上版

姓名： [姓名]
前次報稅時間
2026年01月05日

提示

為確保存取安全，系統將設定一組申報權與 PDF 報表權共用之「檔案保護密碼」，且預設值為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一位英文字母為大寫）。

已有申報 [狀態]

至稽徵機關查詢所得資料檔(取得光碟片)者：點選此功能匯入當年度所得、扣除額資料，進行報稅作業。

有儲存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想自行輸入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進行報稅作業。

想重新列印收執聯者列印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點選此功能進行列印作業。

申報流程 - 基本資料頁籤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13.57版 115年02月1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運專線: 0809-099-089
 E-MAIL: etaxcs@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202,661	應納稅額	6,883
綜合所得淨額	137,661	一般所得稅額	6,883
全部免稅額	582,000	全部扣繳稅額	21,656
全部扣除額	281,090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264
基本稅額	0	應退還稅額	15,037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特定產業減除金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納稅義務人本人姓名 _____

納稅義務人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納稅義務人本人出生年 民國 71

納稅義務人配偶姓名 _____ (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納稅義務人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納稅義務人配偶出生年 民國 69

114年12月31日以前有婚姻關係 115年登記結婚

填寫說明: 114年度結婚或離婚登記者, 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填寫配偶資料即為合併申報, 配偶所得亦應匯入申報。

14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本案僅提供本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如需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請另行下載、匯入或自行新增建檔。

確認

經選定戶籍地之縣市別、鄉鎮市區及里等欄位, 且成功上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 臺北市 鄉/鎮/市/區: 內

所屬稽徵機關: 財政部臺北區稅局內湖稽徵所(A7211)

申報時戶籍地為 承租 自有 說明 其他

選補稅通知送達處(住居所)同上

選補稅通知送 縣/市: 臺北市 鄉/鎮/市/區: 內

地址(住居所) 承租 自有 說明 其他

電話 區碼: (02) 電話: _____ 分機: 88

行動電話: _____ 請依以下格式輸入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備註勾選: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 屬所得稅法規定
 非屬上述民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分居
 ※以下情形請勿勾選:
 1- 配偶已受他人列報扶養, 由本人自行申報。
 2- 配偶與本人工作分隔兩地或登記戶籍地不同
 單計稅」

綜合所得稅申報(測試) 1451 客服資訊

本人及配偶

納稅義務人資料

*姓名 _____

經選定以您為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配偶資料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年 _____ 69

民國 民國前

提示

本案僅提供本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如需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請另行下載、匯入或自行新增建檔。

確認

申請「分別開單計稅」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請限制查調或分開提供或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勾選分居相關欄位者, 新增於課稅年度登入網路申報系統時, 出現提示訊息。

離線版

線上版

申報系統 - 快速申報功能 - 線上版

1. 查詢之所得、扣除額資料及涵蓋之所得人範圍，請參照所得資料參考清單、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及注意事項

稅額估算說明

請先下載 [↓ 稅額估算表](#) 並確認是否同意依該表內容申報，**確認後請關閉PDF檔重新回到此頁面**
為確保您的資料安全，稅額估算表密碼為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1碼大寫)

下載資料中可
請勾選您同意

- 前一年度電話
- 前一年度通訊地址
- 前一年度納稅義務人本人

若查詢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
標準扣除。

不同意

同意

NEW
登入若沒有下載稅額估算表，
點 [**開始申報 (2 步驟快速申報)**]
時，
強制下載估算表

稅額估算說明

請先下載 [↓ 稅額估算表](#) 並確認是否同意依該表內容申報，**確認後請關閉PDF檔重新回到此頁面**
為確保您的資料安全，稅額估算表密碼為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1碼大寫)

請再依據您的狀況選擇申報方式：

同意 依「稅額估算表」內容申報

進入後，依步驟填寫基本資料、選擇繳
(退)稅方式及上傳申報

開始申報
(2步驟快速申報)

不同意 依「稅額估算表」內容申報

進入後，依步驟填寫基本資料、編修扶養
親屬、所得及扣除額等項目後，選擇繳
(退)稅方式及上傳申報

編修資料
(6步驟編輯申報資料)

申報系統 - 快速申報功能 - 線上版

綜合所得稅申報 測試版

連線剩餘時間 14:33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2,063,299 扣除額免稅額 868,805 應自行繳納稅額 23,171 儲存申報檔 登出

報稅流程

- 填寫基本資料
- 申報上傳

快速申報 2 步驟

本人 納稅義務人基本資料

快速申報流程說明

今年第一次登入申報者，可透過下方步驟協助您快速完成申報。

- 下載 **稅額估算表** 經申報上傳後，即無法下載。
- 確認本年度是否依「稅額估算表」申報：
 - 採用「稅額估算表」者，填寫下方基本資料後，直接選擇「稅額估算表」申報。
 - 不採用「稅額估算表」者，請依下列步驟申報：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獨資、合夥組織之所得
 - 其他無憑單之各類所得
 - 海外所得、特定保險所得

納稅義務人資料

*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說明

民國 民國前

一般申報 6 步驟

- 報稅流程
-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 1. 本人及配偶
- 2. 扶養親屬
- 步驟二、填寫所得
-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步驟四、填寫基本所得額與個人CFC
- 步驟五、稅額計算
- 步驟六、申報上傳

NEW

- ※ 僅**首次**申報才下載**稅額估算表**
- ※ 不符稅額估算表條件如下：
 -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申請 限制他人查調或將所得及扣除額分開提供。
 - ◆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於上年度有勾選分居註記。
 - ◆ 查調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戶均無任何所得資料。
 - ◆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查無出生年次資料。
 - ◆ 納稅義務人於上年度核定有外僑配偶。

經選定以您為納稅義務人，且上傳成功即無法變更本欄位。

切換編修模式

申報系統 - 快速申報功能 - 線上版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納稅義務人基本資料' (Taxpayer Basic Information) page. At the top, a notification box states: '提示：您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資料，請點選畫面左方「切換編修模式」按鈕修改申報資料。' (Notice: You have home loan interest information, please click the 'Switch Edit Mode' button on the left to modify the filing information.) The page includes a '快速申報流程說明' (Quick Filing Process Explanation) s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steps:

1. 下載「稅額估算表」經申報上傳後，即無法下載。
2. 確認本年度是否依「稅額估算表」申報：
 - 採用「稅額估算表」者：填寫下方基本資料後，直接選擇「下一步」，輸入繳（退）稅資料並執行「申報資料上傳」，完成申報。
 - 不採用「稅額估算表」者或有下列所得者：請選擇「切換編修模式」，再依左側步驟修改申報資料，完成申報上傳。
 - (1)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2) 獨資、合夥組織之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其資本主、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
 - (3) 其他無憑單之各類所得（如：財產交易所得、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等）。
 - (4) 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及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The interface also shows fields for '姓名' (Name) and '納稅義務人 - 聯絡方式' (Taxpayer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and '分機號碼' (Extension Number).

新增：

納稅義務人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時，於線上版及手機版下載綜合所得稅稅額估算表，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

NEW

扶養親屬頁籤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個人CFC | 基本所得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親屬姓名 扶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說明

稱謂 祖父、祖母、父、母 出生年 民國 40 同居勾選

[+ 新增](#) [- 修改](#) [- 刪除](#)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稱謂	在學	同居	無謀生能力	免稅額
扶一		40	祖父、祖母、父、母	否	否	-	145,500
扶二		40	祖父、祖母、父、母	否	否	-	145,500
扶四		55	兄、弟、姊、妹	否	是	是	97,000

綜合所得稅申報 測試版 ≡ 連線剩餘時間 14:56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45,736 扣除額免稅額 844,000 不繳不退 0 儲存申報檔 登出

報稅流程 扶養親屬 填寫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免稅額：
每人 (70 歲以下)： 97,000 元
70 歲以上： 145,500 元
(限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

- [說明\(F1\)](#) [列印設定](#)
-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步驟四、填寫基本所得額與個人CFC](#)
- [步驟五、稅額計算](#)
- [步驟六、申報上傳](#)

[新增扶養親屬資料](#)

出生年	稱謂	在學	同居	無謀生能力	免稅額	操作
40	祖父、祖母、父、母	否	否	-	145,500	✎ ✖
40	祖父、祖母、父、母	否	否	-	145,500	✎ ✖
55	兄、弟、姊、妹	否	是	是	97,000	✎ ✖

[上一步](#) [下一步](#)

扶養親屬頁籤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測試版) 離線版

-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所得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

14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 1. 與納稅義務人本人同戶籍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不同戶籍者請檢附受扶養者(或監護人)註明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 2. 請檢附當年度繳納學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檢附國外在學證明文件者，請自行翻譯註記，如為就讀大陸地區學校，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並送經海基會驗證)。

確認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說明

稱謂 其他親屬或家屬(如伯、姪、甥、舅等) 出生年月日

- 在學勾選
- 同居勾選
- 無謀生能力勾選

經法院選定為受扶養親屬之監護人

修改扶養親屬資料

* 親屬姓名

提示

與納稅義務人本人同戶籍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不同戶籍者請檢附受扶養者(或監護人)註明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請檢附當年度繳納學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檢附國外在學證明文件者，請自行翻譯註記，如為就讀大陸地區學校，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並送經海基會驗證)。

確認

※ 新增其他親屬或家屬，經法院選定為受扶養親屬之監護人選項，勾選後可列報該扶養親屬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教育學費的條件為 16 歲以上有勾在學！

NEW

- 在學
- 同居
- 無謀生能力
- 經法院選定為受扶養親屬之監護人

線上版

離開 儲存

所得資料頁籤 - 下載扶養親屬資料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種類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

請選擇【下載】方式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下載】
- 使用金融憑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下載】
- 使用查詢碼【下載】
- 使用健保卡+註冊密碼【下載】
- 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下載】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下載】(僅限國人使用)
- 使用醫事人員憑證IC卡【下載】

請選擇【匯入】方式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 使用金融憑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 使用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匯入】(*.DAT)
- 使用配偶、扶養親屬已儲存的申報資料檔【匯入】(*.NTW, *.NTY)
- 使用健保IC卡【匯入】申報資料檔(*.NTH)
- 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匯入】申報資料檔(*.NTT)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匯入】申報資料檔(*.NTT)
- 使用醫事人員憑證IC卡【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本人或扶養親屬：

列印下載所得資料清單

離線版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如電腦已自動載入所得、扣除額資料者，無須再載入，若無，請先至扶養親屬報稅流程)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薪資所得	50 扣免繳薪資所得 測案十A	測案十A	測試公司
利息所得	5A 金融機構 測案十A	測案十A	利息公司
營利所得	54C 股利憑單(87或測案十A)	測案十A	股利公司
薪資所得	50C 大陸地區薪資戶測配	測配	測試公司

財產交易所

載入扶養親屬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

- 載入本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
-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dat)
- 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使用憑證載入所得前，請確認您的瀏覽器是否已解除彈跳視窗之封鎖設定。(設定說明)

*** 登入方式**

請選擇

- 自然人憑證
- 電子憑證
-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
- 健保卡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行動電話認證(僅限國人使用)
- 醫事人員憑證

線上版

填寫所得

填寫所得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必要費用及收入總額	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操作

選擇您想列印的身分證號及列印的項目

* 身分證號

列印種類

- 所得參考清單
- 扣除額參考清單
- 所得、扣除額下載注意事項

所得資料頁籤 執行業務所得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特定產業減除金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種類 執行業務所得-中西醫師

所得格式 西

離線版

- 9A 西醫師各科(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非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費用率標準依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0.8元]
- 9A 西醫師各科(全民健康保險收入-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費用率標準94%]
- 9A 西醫師各科(掛號費收入-113年12月31日掛號費金額151元以上)[費用率標準80%]
- 9A 西醫師各科(掛號費收入-113年12月31日掛號費金額150元以下)[費用率標準90%]
- 9A-31 西醫師外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5%]
- 9A-33 西醫師婦產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5%]
- 9A-38 西醫師骨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5%]
- 9A-30 西醫師內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32 西醫師小兒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34 西醫師眼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35 西醫師耳鼻喉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36 西醫師牙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48 西醫師皮膚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49 西醫師家庭醫學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37 西醫師精神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6%]
- 9A-39 西醫師其他科別(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3%]
- 9A 中西醫師診費不含藥費(一般收入)[費用率標準20%]
- 9A-52 西醫師人壽保險檢查收入[費用率標準依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0.8元]

新增所得資料

*所得種類

執行業務所得-中西醫師

*所得格式

請選擇

選擇格式

請選擇

- 9A 自行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
- 9A 西醫師各科(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非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費用率標準依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0.8元]
- 9A 西醫師各科(全民健康保險收入-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費用率標準94%]
- 9A 西醫師各科(掛號費收入-113年12月31日掛號費金額151元以上)[費用率標準80%]
- 9A 西醫師各科(掛號費收入-113年12月31日掛號費金額150元以下)[費用率標準90%]
- 9A-31 西醫師外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5%]
- 9A-33 西醫師婦產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5%]
- 9A-38 西醫師骨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5%]
- 9A-30 西醫師內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32 西醫師小兒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34 西醫師眼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35 西醫師耳鼻喉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36 西醫師牙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48 西醫師皮膚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49 西醫師家庭醫學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37 西醫師精神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6%]
- 9A-39 西醫師其他科別(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3%]
- 9A 中西醫師診費不含藥費(一般收入)[費用率標準20%]
- 9A-50 中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非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費用率標準依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0.8元]

選擇格式

西醫

搜尋

所得格式

- 9A 西醫師各科(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非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費用率標準依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0.8元]
- 9A 西醫師各科(全民健康保險收入-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費用率標準94%]
- 9A 西醫師各科(掛號費收入-113年12月31日掛號費金額151元以上)[費用率標準80%]
- 9A 西醫師各科(掛號費收入-113年12月31日掛號費金額150元以下)[費用率標準90%]
- 9A-31 西醫師外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5%]
- 9A-33 西醫師婦產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5%]
- 9A-38 西醫師骨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5%]
- 9A-30 西醫師內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32 西醫師小兒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34 西醫師眼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確認

線上版

增加關鍵字搜尋功能，以簡化類別

NEW

所得資料頁籤 - 執行業務所得

新增所得資料

8,298,662 456,000 2,250,814

* 所得種類

執行業務所得-中西醫師

* 所得格式

請選擇

扣繳單位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 所得總 扣繳

- 9A-35西醫師耳鼻喉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36西醫師牙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48西醫師皮膚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49西醫師家庭醫學科
- 9A-37西醫師精神科(一般
- 9A-39西醫師其他科別(一
- 9A中西醫師診費不含藥費
- 9A-50中醫師(全民健康保
- 9A-50中醫師(全民健康保
- 9A-50中醫師(掛號費收入
- 9A-50中醫師(掛號費收入
- 9A-50中醫師診費含藥費
- 9A-52西醫師人壽保險檢
- 9A-46醫師報經核准至不
- 9A-57配合政府政策辦理
- 9A-58自費疫苗注射收入
- 9A-59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
- 9A依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

新增所得資料

8,298,662 456,000 2,250

* 所得種類

執行業務所得-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建築師、地政士、執

* 所得格式

請選擇

扣繳單位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

- 9A-11會計師[費用率標準35%]
- 9A-27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 [費用率標準50%]
- 9A-12精算師[費用率標準20%]
- 9A-13地政

新增所得資料

8,298,662 456,000 2,250,814

* 所得種類

執行業務所得-藥師、醫事檢驗師(生)、治療師

* 所得格式

請選擇

扣繳單位 收入總額

- 9A-42醫事檢驗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部分負擔)[費用率標準依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0.78元]
- 9A-42醫事檢驗師(生)(掛號費收入)[費用率標準78%]
- 9A-42醫事檢驗師(生)(非屬全民健保收入)[費用率標準43%]
- 9A-45營養師[費用率標準20%]
- 9A-47獸醫師醫療貓、狗[費用率標準32%]
- 9A-47獸醫師其他[費用率標準40%]
- 9A-51語言治療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部分負擔)[費用率標準依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0.78元]
- 9A-51語言治療師(掛號費收入)[費用率標準78%]
- 9A-51語言治療師(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費用率標準20%]
- 9A-53物理治療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部分負擔)[費用率標準依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0.78元]
- 9A-53物理治療師(掛號費收入)[費用率標準78%]
- 9A-53物理治療師(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費用率標準43%]
- 9A-54職能治療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部分負擔)[費用率標準依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0.78元]
- 9A-54職能治療師(掛號費收入)[費用率標準78%]
- 9A-54職能治療師(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費用率標準43%]
- 9A-55心理師[費用率標準20%]
- 9A-56牙體技術師(生)[費用率標準40%]
- 9A依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核定並已使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系統上傳收入明細
- 9A-利息所得
- 9A-其他所得

新增所得資料

8,298,662 456,000 2,250,814

* 所得種類

執行業務所得-其他業別

* 所得格式

請選擇

扣繳單位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 所得總 扣繳

- 9A-17不動產估價師
- 9A-20技師[費用率標準20%]
- 9A-21建築師[費用率標準20%]
- 9A-22公共安全
- 9A-26引水人[費用率標準20%]
- 9A-71保險經紀
- 9A-91商標代理
- 9A-93專利師及
- 9A依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核定並已使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系統上傳收入明細
- 9A-利息所得
- 9A-其他所得

NEW

新增 - 於執行業務所得類別 (各業別) 中, 新增其他所得部分選項

所得資料頁籤 - 執行業務所得

新增所得資料

* 所得人姓名

測汐止

線上版

輔助計算

*請擇一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0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0

*扣繳稅額

*是否為執業設帳案件

- 是 否(依財政部頒訂標準申報)
- 按書審純益率標準申報
- 依帳載數核實申報
- 按前3年平均純益率申報

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特定產業減除金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計算、繳(退)及上傳
------	------	------	-----------	------	---------	-----------	--------	------------	--------	-----------	-------	-----------------

所得種類 執行業務所得-中西醫師 請多利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申報收支報告表。

所得格式 9A 自行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人姓名 輔助計算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列印下載所得資料清單](#)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如電腦已自動載入所得、扣除額資料者，無須再載入；若無，請先至扶養親屬將相關資料輸入後才能載入) [新增](#) [修改](#) [刪除](#)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CRC32
薪資所得	50 扣免繳薪資所得	測汐止	測試公司		6,000,000	0	0	0	0	
利息所得	73 大陸地區利息所得	測汐止	測試公司		0	0	43,516	0	43,516	
營利所得	71D 產創23-1有限公	測汐止	測試公司		0	0	10,000	0	0	
租賃所得	51 押金(按照年息1	測汐止		97162640	172	74	98	0	0	
執行業務所得	9A-70 表演人(網紅	扶一	網紅公司		1,000,000	450,000	550,000	0	0	

離線版

NEW

執行業務所得 - 中西醫師、 - 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建築師、地政士、技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生)、治療師、獸醫師及心理師等及其他所得之自行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新增是否為執業設帳案件選項並設定為必填欄位

所得資料頁籤_執行業務所得_網紅所得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特定產業減除金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個人CFC | 基本所得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計算、繳(退)及上傳 | 列印收執聯及附件上傳

所得種類 執行業務所得-其他業別

所得格式

- 9A 自行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
- 9A-18 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費用率標準30%]
- 9A-24 工匠工資收入[費用率標準20%]
- 9A-25 工匠工料收入[費用率標準62%]
- 9A-28 美術工藝家工資收入[費用率標準20%]
- 9A-29 美術工藝家工料收入[費用率標準62%]
- 9A-61 書畫家、版畫家[費用率標準30%]
- 9A-62 命理卜卦[費用率標準20%]
- 9A-70 表演人(演員、歌手、模特兒、節目主持人、舞蹈、相聲、配音、特技、樂器、魔術等及其他表演人)[費用率標準45%]
- 9A-70 表演人(網紅)[費用率標準45%]
- 9A-70 表演人(網紅)[自行列舉成本費用]
- 9A-72 節目製作人[費用率標準45%]
- 9A-73 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費用率標準60%]
- 9A-76 一般經紀人(如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等)
- 9A-90 其他[自行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
- 9A-92 程式設計師[費用率標準20%]
- 9A-94 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費
- 9A-95 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
- 9A-96 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
- 9A-97 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

離線版

新增所得資料

* 所得種類

執行業務所得-其他業別

* 所得格式

請選擇

選擇格式

請選擇

- 9A 自行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
- 9A-18 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費用率標準30%]
- 9A-24 工匠工資收入[費用率標準20%]
- 9A-25 工匠工料收入[費用率標準62%]
- 9A-28 美術工藝家工資收入[費用率標準20%]
- 9A-29 美術工藝家工料收入[費用率標準62%]
- 9A-61 書畫家、版畫家[費用率標準30%]
- 9A-62 命理卜卦[費用率標準20%]
- 9A-70 表演人(演員、歌手、模特兒、節目主持人、舞蹈、相聲、配音、特技、樂器、魔術等及其他表演人)[費用率標準45%]
- 9A-70 表演人(網紅)(費用率標準45%)
- 9A-70 表演人(網紅)(自行列舉成本費用)
- 9A-72 節目製作人[費用率標準45%]
- 9A-73 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費用率標準60%]

線上版

NEW

新增 -2 個網紅所得格式

所得資料頁籤_執行業務所得_網紅所得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計算、繳(退)及上傳 列印收執聯及附件上傳

所得種類 執行業務所得-其他業別
所得格式 9A-70 輔助計算及說明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
扣繳單位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細項

依部頒標準計算 核實認定 所得資料頁籤_執行業務所得

網紅身分	平臺業者	觀眾所在地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B)
2 境外網紅	3 境內平臺	6 境外觀眾	50.00

載入配偶或扶

(1) 網紅收入總額(A)	1,000,000
(2)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B)	50.00
(3) 中華民國來源網紅收入 (C)=(A)X(B)	500,000
(4) 成本費用(D)	450,000
(5) 所得總額(E)	275,000
(6) 海外所得總額(F)	275,000

完成登錄 取消

離線版

表演人(網紅)依境內利潤貢獻度計算個人所得

境內利潤貢獻度經項

按部頒標準計算 核實認定

● 網紅身分 境外網紅
● 平臺業者 境外平臺
● 觀眾所在地 境外觀眾

境內利潤貢獻度(B) 0 %

費用率45%

(1) 網紅收入總額(A)	1,000,000
(2) 境內利潤貢獻度(B)	0 %
(3) 中華民國來源網紅收入(C) (C)=(A)X(B)	0
(4) 成本費用(D)	450,000
(5) 所得總額(E)	0
(6) 海外所得總額(F)	550,000

放棄 完成登錄

線上版

輔助計算功能：

- ◆ 採按部頒標準計算，則提供下拉式選單，按網紅身分 / 平臺業者 / 觀眾所在地帶出相對應的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B) 欄
- ◆ 採核實認定，則網紅身分 / 平臺業者 / 觀眾所在地反白不允許異動，僅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B) 欄，開放填寫 (限制 $0 \leq \text{值} < 50$ ，按百分比顯示小數點兩位)

NEW

網紅身分(A)	平臺業者(D)	觀眾所在地(B)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E)
1境內網紅	3境內平臺	5境內觀眾或6境外觀眾	100%
1境內網紅	4境外平臺	5境內觀眾	100%
1境內網紅	4境外平臺	6境外觀眾	50%
2境外網紅	3境內平臺	5境內觀眾或6境外觀眾	50%
2境外網紅	4境外平臺	5境內觀眾	50%
2境外網紅	4境外平臺	6境外觀眾	非我國來源所得(即0%)

所得資料頁籤 - 營利所得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特定產業減除金額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列印收執聯及附件上傳

所得種類 營利所得

所得格式 71D 產創23-1有限合夥事業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所得人姓名 測配偶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股利或盈餘金額

0

離線版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如電腦已自動載入所得資料，若無，請先至扶養親屬

新增所得資料

* 所得種類

營利所得

* 所得格式

71D產創23-1有限合夥事業合夥人營利所得

54C 股利憑單(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

54D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憑單持有人為出借人】

54I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憑單持有人為出借人】

54E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憑單持有人為債券人」(54C、54F的減項)

54C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自益)

54X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他益)

54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86年度或以前年度之股利或盈餘)

54J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憑單持有人為債券人」(54的減項)

54信託各類所得憑單(含86年度或以前年度之股利或盈餘)

54F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87年度或以後年度非居住者或大陸地區股東股利)

54G87年度或以後年度非居住者或大陸地區股東股利

54H86年度或以前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

54I86年度或以前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自益)

54J86年度或以前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他益)

54K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信託所得受益人在國內未住滿183天(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

54L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信託所得受益人在國內未住滿183天(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

54M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其他營利所得)

54N各類所得憑單(其他營利所得)

71D課稅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71D產創23-1有限合夥事業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線上版

新增 - 所得格式 71D 產創 23-1 有限合夥事業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該筆營利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 (8.5% 可抵減稅額) 及第 5 項 (28% 分開計稅) 規定。

NEW

所得資料頁籤 - 財產交易所得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特定產業減除金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種類 財產交易所得 (房屋-無法證明取得成本者適用)

所得格式 76 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4千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75萬元以上(有實際成交金額而無原始取得成本)

所得人姓名 測汐止

出售房屋坐落地址 新北市 汐止區 八連里 測誠1 2 3 號 稅籍編號

總成交價達門檻 每坪單價達門檻 總成交價及每坪單價均達門檻 (請擇一勾選)

收入總額

所得總額

該筆重購自用住宅扣稅稅額勾選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如電腦已自動載入所得、扣除額資料者,無須再載入;若無,請先至扶養親屬將相關資料輸入後才能載入)

離線版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出售房屋坐落地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薪資所得	50 扣免繳薪資所得	測汐止	測誠公司		6,000,000	0	0	0
利息所得	73 大陸地區利息所得	測汐止	測誠公司		0	0	43,516	0
營利所得	71D 產創23-1有限合測汐止	測汐止	測誠公司		0	0	10,000	0
租賃所得	51 押金(按照年息1%)測汐止	測汐止		97162640	172	74	98	0
財產交易所得	76 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4千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75萬元以上(有實際成交金額而無原始取得成本)	測汐止	新北市汐止區八連里測誠1 2 3 號		6,000,000	0	1,200,000	0
執行業務所得	9A-70 表演人(網紅)扶一	測汐止	網紅公司		1,000,000	450,000	550,000	0

NEW

調整 - 輔助計算、所得格式鄉鎮區及報表
及欄位可完整顯示地址

填寫所得

填寫所得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出售房屋坐落地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操作
薪資所得	50扣免繳薪資所得	測汐止	測誠公司		6,000,000	0	0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租賃所得	51押金(按照年息1.725%之利率計算租賃收入)[43%]	測汐止		97162640	172	74	98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利息所得	73大陸地區利息所得	測汐止	測誠公司		0	0	43,516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營利所得	71D產創23-1有限合夥事業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測汐止	測誠公司		0	0	10,000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執行業務所得-其他業別	9A-70 表演人(網紅)(自行列舉成本費用)	扶一	網紅公司		1,000,000	450,000	550,000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財產交易所得 (房屋-無法證明取得成本者適用)	76 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4千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75萬元以上(有實際成交金額而無原始取得成本)	測汐止	新北市汐止區八連里測誠1 2 3 號		6,000,000	0	1,200,000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線上版

所得資料頁籤_租賃所得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列印收執聯及

所得種類 租賃所得

所得格式 51 押金(按照年息1.725%之利率計算租賃收入)[43%]

- 所得人 出租房屋 扣
- 51L 土地(無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
 - 51L 農地出租(出租人負擔水費)[費用率標準36%]
 - 51L 農地出租(出租人不負擔水費)[費用率標準3%]
 - 51L 林地出租(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費用率標準35%]
 - 51L 信託土地租賃
 - 51 押金(按照年息1.725%之利率計算租賃收入)[43%]
 - 51 押金(按照年息1.725%之利率計算租賃收入)[逐項列舉費用]
 - 51 財產出典所取得之典價(按照年息1.725%之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51 信託財產租賃所得
 - 51P 信託財產租賃所得(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
 - 51K 債券租借
 - 51K 信託債券租借
 - 51I 其他一非固定資產(無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
 - 51I 其他一非固定資產(逐項舉證費用)
 - 51I 信託非固定資產租賃
 - 51J 其他一固定資產(採標準費用率43%)
 - 51J 其他一固定資產(逐項舉證費用)
 - 51J 信託固定資產租賃
 - 74 大陸地區租賃所得
 - 74 大陸地區信託租賃所得

載入配

離線版

NEW

修正租賃所得計算利率: 1.725%

新增所得資料

線上版

* 所得種類

租賃所得

* 所得格式

選擇格式

請選擇

- 51L土地(無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
- 51L農地出租(出租人負擔水費)[費用率標準36%]
- 51L農地出租(出租人不負擔水費)[費用率標準3%]
- 51L林地出租(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費用率標準35%]
- 51L信託土地租賃
- 51 押金(按照年息1.725%之利率計算租賃收入)[43%]
- 51 押金(按照年息1.725%之利率計算租賃收入)[逐項列舉費用]
- 51 財產出典所取得之典價(按照年息1.725%之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51 信託財產租賃所得
- 51P 信託財產租賃所得(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
- 51K 債券租借

統一編

所得資料頁籤 - 其他所得

提示

※提醒您：如係依「盈餘分配數」填報，因損益計算表之盈餘分配數或所得額已扣除必要費用及成本，請改點選「77自行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

確認

* 所得人姓名

請選擇

輔助計算

*請擇一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線上版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0

*所得總額

0

*必要

*扣繳

□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

NEW

調整 7 組所得代號：

77-80/77-81/77-82/77-84/77-86/77-87/77-88

建立時出現提醒訊息，避免民眾誤建資料！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扣繳稅額
薪資所得	50 扣免繳薪資所得	測二三	A公司		
薪資所得	50 扣免繳薪資所得	測二三	B公司		
利息所得	5A 金融機構	測二三	5 A		
營利所得	54C 股利憑單(87或以後年度股利)	測二三	5 4 C		
財產交易所得	76 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自行列舉)	測二三	高雄市新興區大明里所得	621,250	422,450
執行業務所得	9A-76 一般經紀人(如多層次傳銷)	測二三	9 A - 7 6	19,353	3,871
執行業務所得	9A-90 其他[自行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	測二三	9 A - 9 0	150,000	0
薪資所得	50 扣免繳薪資所得	配二三	5 0	36,000	0
利息所得	5A 金融機構	配二三	5 A	0	167,472
利息所得	5B 非金融機構	配二三	5 B	0	1,081
營利所得	54C 股利憑單(87或以後年度股利)	配二三	5 4 C	0	7,764,900
營利所得	71 一時貿易所得(自行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	配二三	7 1 一時貿易	115,945	0
其他所得	77 自行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	配二三	其他所得	1,830,686	0
財產交易所得	76 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自行列舉)	配二三	高雄市新興區所得標準率:	621,250	422,450
利息所得	5A 金融機構	扶D 0 1	5 A	0	1,321
其他所得	77 自行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	扶D 0 1	其他所得	1,040	0

離線版

※提醒您：如係依「盈餘分配數」填報，因損益計算表之盈餘分配數或所得額已扣除必要費用及成本，請改點選「77 自行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

確認

地區已錄

所得資料頁籤 _ 大陸所得 _ 人民幣折算率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P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種類 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 50C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薪資由臺灣地區總機構給付或撥付大陸地區辦事處給付者

所得人姓名 測需求二 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採必要費用 說明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測試公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0 **人民幣計算機**

線上版

離線版

請輸入〔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0.00 (單位：人民幣) × 4.3516(新臺幣折算率)
折合臺幣：0

註：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3516比1。

NEW

調整：人民幣折算率 4.3516

新增所得資料

* 所得人姓名 測需求二

* 請擇一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採必要費用 說明

有薪資收入者擇一減除，選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每人可扣除21萬8千元，全年薪資收入未達21萬8千元者，僅就其全年薪資輸入總額全數扣除；如採必要費用減除者，請填寫必要費用項目及金額

* 收入總額(新臺幣) 0 **人民幣計算機**

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幣值轉換

請輸入[收入總額] 10,000

(單位: 人民幣) × 4.3516(新臺幣折算率)

折合臺幣 43,516

註: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3516比1。

所得資料頁籤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PC

所得種類 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 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採必要費用

所得人姓名 測需求二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測誠公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500,000

扣繳稅額 0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如電腦已自動載入所得、扣除額資料者，無須再輸入；若無，請先將必要資料填妥後再輸入才能載入)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除稅額
薪資所得	50 扣除薪資所得	測需求二	測誠公司		500,000	0	0	0
薪資所得	50C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測需求二	大陸5 0 C		4,468	0	0	0
薪資所得	50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測需求二	大陸5 0		4,468	0	0	0
薪資所得	50B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測需求二	大陸5 0 B		4,468	0	0	0
薪資所得	73 大陸地區存款利息	測需求二	7 3 大陸存款利息		0	4,468	0	0
租賃所得	74G 房屋(符合住宅)	測需求二	租賃按期? 4 C*4 3 %		36,000	15,480	20,520	0
租賃所得	74G 房屋(符合住宅)	測需求二	租賃按月? 4 C*4 3 %		50,000	21,500	28,500	0
租賃所得	74G 房屋(符合住宅)	測需求二	租賃按月? 4 C逐項		60,000	0	60,000	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P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人姓名	全年薪資收入總額	減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必要費用	等於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測需求二	513,404	-	218,000	=	295,404
測配偶	0	-	0	=	0
扶一	0	-	0	=	0
扶三	0	-	0	=	0
扶二	0	-	0	=	0

離線版

修改所得資料

線上版

測試公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採必要費用

有薪資收入者擇一減除，選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每人可扣除21萬8千元，全年薪資收入未達21萬8千元者，僅就其全年薪資輸入總額全數扣除；如採必要費用減除者，請填寫必要費用項目及金額

*收入總額 1,250,000

*扣繳稅額 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1.8 萬

薪資試算

填寫所得 / 薪資試算

必要費用	必要費用計算	全年薪資收入總額	減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必要費用	等於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250,000	-	218,000	=	1,032,000
測配偶	0	0	-	0	=	0
扶一	0	0	-	0	=	0
扶二	0	0	-	0	=	0

上一步 下一步

所得資料頁籤 - 薪資所得採必要費用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種類: 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 50 扣免繳薪資所得

所得人姓名: 測案十A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測試公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收入總額: 1,200,000

職業及工作內容概述: []

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採必要費用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示

請填寫職業及工作內容概述，如有多筆薪資收入請逐一填寫該欄位後，再至薪資計算頁籤，輸入必要費用項目及金額。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薪資所得	50 扣免繳薪資所得	測案十A	1,200,000	0	1,200,000	0
利息所得	5A 金融機構	測案十A	0	0	200,000	0
營利所得	54C 股利憑單(87或測案十A)	測案十A	0	0	100,000	0
執行業務所得	9A-31 西醫師外科(測案十A)	測案十A	100,000	45,000	55,000	0
薪資所得	50C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測案十A	2,648,640	0	2,648,640	0

離線版

所得人姓名	全年薪資收入總額	減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必要費用	等於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測一六	9,600,000	-	588,000	=	9,012,000
測一六	3,000,000	-	207,000	=	2,793,000
扶親一	0	-	0	=	0
扶親二	0	-	0	=	0

費用別	機構分組/工具分類	所得人姓名	職業	費用名稱/工具名稱	實際負擔金額
職業專用服裝費		測一六	研發師	研發師-實驗衣	270,000
進修訓練費		測一六	課程	課程	300,000
職業上工具支出		測一六	研發師	研發師-資料庫	60,000

必要費用計算

所得人姓名: 測一六

費用別	實際負擔金額	可扣除金額
職業專用服裝費	370,000	240,000
進修訓練費	300,000	288,000
職業上工具支出	60,000	60,000
小計	630,000	588,000

線上版

修改所得資料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測試公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採必要費用

有薪資收入者僅一筆，選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可扣除20萬7千元，全年薪資收入未達20萬7千元者，僅就其全年薪資輸入總額全數扣除；如採必要費用扣除者，請填必要費用項目及金額。

必要費用

費用別: 職業專用服裝費

姓名: 測案十A

職業: 技術人員

費用名稱: 實驗衣

金額: 50,000

必要費用計算

姓名	實際發生金額	可扣除金額	
測一六	職業專用服裝費	270,000	240,000
	進修訓練費	300,000	288,000
	職業上工具支出	60,000	60,000
小計	630,000	588,000	

所得資料頁籤 - 薪資所得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特定產業減除金額 | 重購自用住宅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種類 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 50E 薪資(員工分紅)

所得人姓名 測二三

所得發生處 測二三

扣繳單位統 測二三

載入配偶或扶養 50E薪資(員工分紅)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薪資所得	50 扣免
薪資所得	50 扣免
利息所得	5A 金融
營利所得	54C 股利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1 1 1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採必要費用

有薪資收入者擇一減除，選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每人可扣除21萬8千元，全年薪資收入未達21萬8千元者，僅就其全年薪資輸入總額全數扣除；如採必要費用減除者，請填寫必要費用項目及金額。

*收入總額 800,000

*扣繳稅額 1,000,000

1,000,000 列出印下載所得資料清單

Error

扣繳稅額不可大於收入總額，請重新輸入。

OK

離線版

線上版

NEW

新增 -50E 薪資 (員工分紅) 比照 50 扣免繳薪資所得
增加設定扣繳稅額上限比率为 41%。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離線版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個人CFC 基本稅額計算 計算、繳(退)及上傳

您未申報執行業務所得，請略過本頁籤。如有執行業務所得，請至所得資料頁籤新增。

無執行業務所得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人姓名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測案	有執行業務所得				100,000	45,000	55,000	0

有執行業務所得並可自行填入自願提繳退休金資料

合計：收入總額 100,000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45,000 所得總額 55,000 扣繳稅額 0

所得人姓名 測案十A 自願提繳退休金 0
執行業務收入合計 100,000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45,000
所得總額 55,000
扣繳稅額 0

1. 本頁籤僅適用執行業務所得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2. 請輸入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同一人提繳金額，請合計一筆中。

所得人姓名	執行業務收入合計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自願提
測案十A	100,000	45,000	

Error

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應小於等於執行業務收入合計金額之6%範圍內。

OK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_線上版

綜合所得稅申報 測試版

連線剩餘時間 14:57 客服資訊

報稅流程

-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完成**
- 步驟二、填寫所得
 - 1. 填寫所得 **完成**
 - 2.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完成**
 - 3. 薪資試算
- 步驟三、填寫金額及扣抵稅額
- 步驟四、填寫人CFC
- 步驟五、稅
- 步驟六、申報上傳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您未申報執行業務所得，請略過本頁籤。如有執行業務所得，請至所得資料頁籤新增。

無執行業務所得

上一步 下一步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填寫所得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1. 本頁籤僅適用執行業務所得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2. 請輸入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同一人提繳金額，請合計一筆申報，若無自願提繳退休金，請略過本頁籤。

所得人	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	操作
測案十A	0	

姓名: 測案十A

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

請輸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後，按[修改]鈕。

有執行業務所得並可自行填入自願提繳退休金資料

臺端申報執行業務收入如下：

所得人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測案十A	執行業務所得-中西醫師	9A西醫師各科(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費用
合計		

註：稱費依法可扣除總額為180,000元，並以費用率最低者優先計算。

提示

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應小於等於執行業務收入合計金額之6%範圍內。

確認

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 擇一列報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個人CFC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使用標準扣除
 使用列舉扣除
 列舉扣除種類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僅得選擇一種，經國稅局核定後不得變更：
 1. 選擇使用標準扣除額者：單身131,000元，與配偶合併申報者262,000元。
 2. 選擇使用列舉扣除額者：請輸入各項列舉金額，如經增、修項目及金額後，列舉扣除金額仍小於標準扣除額，申報系統將自動以標準扣除額計算。

姓名 **離線版** 實際發生金額

連線剩餘時間 14:43 客服資訊

一般扣除額

扣除額資料 編修標準/列舉扣除額 列印下載扣除額參考清單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 **131,000 元**
 有配偶合併申報者 **262,000 元**

選擇使用列舉扣除額者：請輸入各項列舉金額，如經增、修項目及金額後，列舉扣除金額仍小於標準扣除額，申報系統將自動以標準扣除額計算。

您現在採用 **標準扣除額 262,000 元**。

線上版

	實際發生金額	可扣除金額	
捐贈	0	0	說明
人身保險費、非健保之保費	0	0	說明
人身保險費、健保費	0	0	說明
醫藥及生育費	0	0	說明
災害損失	0	0	說明
*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0	0	說明

列舉扣除額

使用標準扣除 使用列舉扣除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僅得選擇一種，經國稅局核定後不得變更：
1. 選擇使用標準扣除額者：單身131,000元，與配偶合併262,000元。
2. 選擇使用列舉扣除額者：請輸入各項列舉金額，如經增、

實際發生金額 可扣除金額

醫藥及生育費
請以個人全年合計數填入「實際發生金額」欄項。

姓名 實際發生金額

請領保險給付金額 0

接受補助金額 0 可扣除金額 0

離線版

醫藥及生育費用，以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且屬因病就醫治療、生產、接受醫療照護等醫療行為之必要支出及相關費用為限。受有保險給付及補助部分不得扣除。請將受領金額分別填列於「請領保險給付金額」及「接受補助金額」欄位。

所列實際發生金額，含應另行檢附診斷證明者（例：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用支出）

[+ 新增](#) [- 修改](#) [一 刪除](#) [📄 列印下載扣除額資料清單](#)

列舉扣除種類	姓名	實際發生金額(可扣除金額)	(所有權人)或(出售人統一編(房屋取

新增列舉扣除種類

線上版

* 列舉扣除種類
醫藥及生育費
請以個人全年合計數填入「實際發生金額」欄項

* 姓名
請選擇

* 實際發生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請領保險給付金額
請領保險給付金額

接受補助金額
接受補助金額

* 可扣除金額
可扣除金額

醫藥及生育費用，以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且屬因病就醫治療、生產、接受醫療照護等醫療行為之必要支出及相關費用為限。受有保險給付及補助部分不得扣除。請將受領金額分別填列於「請領保險給付金額」及「接受補助金額」欄位。

所列實際發生金額，含應另行檢附診斷證明書（例：因牙病所

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

NEW

調整：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調整相關文字說明

刪除：總統副總統選擇罷免法之競選經費目

特別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一般扣除額(採標準扣除額):	262,000	說明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0	說明 增修財產交易損失明細資料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共 1 人	218,000	說明 增修身心障礙人士資料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增修教育學費明細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50,000	說明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共 0 人	0	說明 增修須長期照顧之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180,000	說明 增修房屋租金支出
扣除額合計:	810,000	

基本生活費總額:	特別扣除額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增修財產交易損失明細
基本生活費差額:	
基本生活費總額	減 基本
1,050,000	- 1,34

特別扣除額:

- ◆ 長照特別扣除額: 調整為 18 萬元
- ◆ 基本生活費: 調整為 21.3 萬
- ◆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每戶 18 萬為限。
-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6 歲以下, 第 1 名子女 15 萬, 第 2 名及以上子女為 22.5 萬。
-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為 21.8 萬



離線版

線上版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共 1 人)	218,000	說明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50,000	說明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共 0 人)	0	說明
房屋租金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扣除額合計	630,000	
基本生活費總額	1,050,000	說明
<small>本案不適用長期照顧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small>		
基本生活費差額	0	說明

特別扣除額 - 房屋租金支出

一般扣除額(採標準扣除額):	262,000	說明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0	說明 增修財產交易損失明細資料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共 11 人	218,000	說明 增刪身心障礙人士資料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增修教育學費明細資料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50,000	說明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共 0 人	0	說明 增刪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0,000	說明 增修房屋租金支出明細資料

離線版

特別扣除額 增修房屋租金支出

姓名: 測配偶

本年度實際發生金額: 200,000

政府補助金額: 0

可扣除金額: 200,000

每一申報戶每年可扣除限額18萬元，未達18萬元者，以實際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為限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於境內是否有房屋

是 符合持有房屋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者

* 請勾選非自有房屋之適用要件(可複選)

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5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3款以外之1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3款以外之1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共同持有房屋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其房屋係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出租人姓名: _____

承租房屋座落地址: _____

房屋座落地址至少應輸入 _____

承租房屋稅籍編號: _____

承租期間: 自 _____ 起

承租期間(起)欄位請輸入 _____

如同時符合自用住宅購屋優惠條例第2條規定，與配偶各持有一人所有房屋者，請注意各筆繳息期間不得重複，並請按 _____

[新增](#) [修改](#)

輸入房屋租金支出資料 **線上版**

* 可扣除金額

可扣除金額

每一申報戶每年可扣除限額18萬元，未達18萬元者，以實際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為限。

*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於境內是否有房屋

是 否 符合持有房屋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者

* 請勾選非自有房屋之適用要件(可複選)

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5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3款以外之1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如同時符合自用住宅購屋優惠條例第2條規定，與配偶各持有一人所有房屋者，請注意各筆繳息期間不得重複，並請按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離開](#) [新增](#)

NEW

新增 - 多筆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資料時，申報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於境內是否有房屋之情形，於房屋租金特別扣除額欄點選「符合持有房屋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者」時，新增選擇適用類型並列示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國稅局後續審核。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_ 無大陸地區所得

綜合所得稅申報 測試版

連線剩餘時間 14:58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6,646,066 扣除額免稅額 1,803,711 應退還稅額 626 儲存申報檔 登出

報稅流程

-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 步驟二、填寫所得
-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1. 一般扣除額
 - 2. 特別扣除額 **完成**
 - 3.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金額 **完成**
 - 4. 投資抵減稅額 **完成**
 - 5. 重購自用住宅 **完成**
 - 6.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與個人CFC
- 步驟五、稅額計算
- 步驟六、申報上傳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填寫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

您無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請略過本頁籤。
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請至所得資料頁籤新增。

線上版

上一步 下一步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計算、繳(退)及上傳										

您無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請略過本頁籤。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請至所得資料頁籤新增。

離線版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_ 有大陸地區所得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填寫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

(A).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總額	43,516
(B). 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0
(C). 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0
(D). (B)-(C)=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0
(E).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F).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線上版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計算、繳(退)及上傳

離線版

項目	金額
(A)、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總額	43,516
(B)、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0
(C)、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0
(D)、(B)-(C)=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0
(E)、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43,516
(F)、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0

** 如您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並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請至「所得資料」頁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欄位。 **

注意事項說明：

1.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
2. 應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總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供稽徵機關核認。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上限之計算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最佳式應納稅額，與不含該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最佳式應納稅額之差額。

-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者，應加上「股利及盈餘按 28% 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 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者，應減除「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基本所得額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項目

給付類別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統一編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給付金額

所得額

保單號碼

離線版

14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試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1. 您若有以下海外所得類別，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如實申報所得額：
 一時貿易盈餘
 執行業務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其他所得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2. 若您的海外所得來源是透過銀行投資海外標的，請依銀行提供之「各類信託海外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單」所載之各項所得類別對應的金額，逐筆申報所得，切勿逕以該通知單所載之海外所得總計金額申報，以免因延漏報所得而經核定補稅並罰鍰。

3.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CFC)制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申報戶成員如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情事，請參照「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視是否適用個人CFC制度：
 (1) 倘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至「個人CFC」頁籤之「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建檔，並檢附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
 (2) 倘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114年12月31日合計直接持有該CFC股權達10%，或未達10%但CFC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另應至「個人CFC」頁籤之「CFC營利所得計算」建檔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您不必申報基本稅額之情形：
 (1)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類或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者。
 (2) 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750萬元以下者。

所得項目	給付類項目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統一編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交割股數	每股交易價格	給付金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額	交割日	保單號碼
海外所得	71C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營利所得	測需求		測低稅負一(CFC1			0	0	1,201,666		安道爾
特定保險給付	死亡給付	測配偶		保險測試			37,500,000	0	100,000		123456789

- ◆ 新增 - CFC 第五部份 K6 欄，自動帶入基本稅額 71 營 **NEW**
- ◆ 新增 - 建立網紅所得時，自動帶入基本稅額 72 執行業務所得
- ◆ CFC 第四部份 J 欄，自動帶入基本稅額 71C-CFC 營利所得
- ◆ 基本所得額在 750 萬以下免報
- ◆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為 3740 萬

線上版

所得項目	給付類項目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統一編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交割股數	每股交易價格	給付金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額	交割日	保單號碼
海外所得	控外國企業 外國企業 (CFC)之營 (CFC)之營 利所得	測需求		測低稅負一			0	0	1,201,666		安道爾
特定保險給付	死亡給付	測配偶		保險測試			37,500,000	0	100,000		

填寫基本所得額與個人CFC / 填寫基本所得額

提示

2. 若您持有「各類信託海外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單」所載之各項所得類別對應的金額，逐筆申報所得，切勿逕以該通知單所載之海外所得總計金額申報，以免因延漏報所得而經核定補稅並罰鍰。

3.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CFC)制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申報戶成員如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情事，請參照「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視是否適用個人CFC制度：
 (1) 倘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至「個人CFC」頁籤之「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建檔，並檢附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
 (2) 倘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114年12月31日合計直接持有該CFC股權達10%，或未達10%但CFC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另應至「個人CFC」頁籤之「CFC營利所得計算」建檔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您不必申報基本稅額之情形：
 (1)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類或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者。
 (2) 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750萬元以下者。

基本稅額計算

綜合所得稅申報(測試) 連線剩餘時間 13:05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3,585,614 扣除額免稅額 685,000 不繳不退 0 儲存申報檔 登出 其他功能

報稅流程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

步驟二、填寫所得 >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步驟四、填寫基本所得額與個人CFC

步驟五、稅額計算

1.應納稅額

2.基本稅額

基本資料 扶養 計算、繳(退)及

基本稅額

一般所得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0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0

) × [

NEW

海外所得總額合計

0

基本所得額

3,010,000

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0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0

調整 -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基本稅額 (AS1)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稅額計算式之應納稅額 (AF)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E9)) × { 海外所得總額 (A51) - CFC 股利實際獲配日匯率與以前年度計算 CFC 營利所得匯率不同產生之損失 (AZ1)} ÷ { 基本所得額 (AR1) - 綜合所得淨額 (AE) - 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A91)}

- ◆ 選擇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者，免填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E9) 及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A91)
- ◆ 海外所得總額 (A51) - CFC 股利實際獲配日匯率與以前年度計算 CFC 營利所得匯率不同產生之損失 (AZ1)；若為負數以 0 計算。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除 (基本所得額 減 綜合所得淨額 減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合計金額) ÷ (3,010,000 - 0 - 0)

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

0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之餘額 等於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減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0 = 0 - 0

稅額計算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稅額 投資特定產業減除金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計算、繳(退)及上傳

計算公式

單身者計算稅額方式-A. 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最佳式)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生技醫藥公司或文化創意產業減除金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3,585,614 - 194,000 - 491,000 - 0 - 3,000,000 = 0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0 X 5% - 0 = 0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0 - 0 + 0 - 0 - 0 - 0 = 0 或 0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0 = 0 或 0

離線版

試算資訊

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減除金額：上述D與B欄較低者(E)

測汐止(E) 900,000元

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減除金額(合計) 900,000元

(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減除金額) 試算資訊

同一個人之減除金額小計：每人上限300萬元(F)

測汐止(F) 100,000元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B)

測汐止(B) 3,035,614元

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減除金額：上述F與B欄較低者(G)

測汐止(G) 100,000元

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減除金額(合計) 100,000元

個人減除金額合計數(C欄+B欄+G欄)不得超過該個人股東之所得總額(B欄)，如超過時，抵減順序為C欄、E欄及G欄。

我已經了解

[投資特定產業減除金額] 試算資訊

[投資新創事業減除金額] 試算資訊

同一個人之減除金額小計：每人上限300萬元(A)

測汐止(A).....2,000,000元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B)

測汐止(B).....3,035,614元

投資新創事業減除金額：上述A與B欄較低者(C)

測汐止(A).....2,000,000元

投資生技醫藥減除金額(合計).....2,000,000元

[投資生技醫藥減除金額] 試算資訊

同一個人之減除金額小計：每人上限500萬元(D)

測汐止(D).....900,000元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B)

測汐止(B).....3,035,614元

投資生技醫藥減除金額：上述D與B欄較低者(E)

測汐止(D).....900,000元

投資生技醫藥減除金額(合計).....900,000元

[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減除金額] 試算資訊

同一個人之減除金額小計：每人上限300萬元(F)

測汐止(F).....100,000元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B)

測汐止(B).....3,035,614元

確認

- 綜合所得稅申報
- 報稅流程
-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 步驟二、填寫所得
 -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步驟四、填寫基本所得與個人CFC
 - 步驟五、稅額計算
 - 1. 應納稅額
 - 2. 基本稅額
 - 3. 應繳(退)稅額
 - 4. 列印試算表
 - 步驟六、申報上傳

NEW

調整 - 投資特定產業減除金額欄位名稱及計算資訊

線上版

綜合所得總額 3,585,614

全部免稅額 194,000

全部扣除額 491,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0

投資新創事業、生技醫藥公司或文化創意產業減除金額 3,000,000

列印計算表

綜合所得稅申報(測試)

≡ 連線剩餘時間 14:25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3,585,614 扣除額免稅額 685,000

報稅流程

-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
- 步驟二、填寫所得 >
-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 步驟四、填寫基本所得額與個人CFC >
- 步驟五、稅額計算 >

1. 應納稅額 完成

2. 基本稅額

3. 應繳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計算、繳(退)及上傳)

4. 列印試算

步驟六、申

列印計算表

「注意！| 列印之檢核用書表僅供參考，請勿以此表郵寄至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請至「步驟六、申報上傳」選擇繳款/退稅方式後點選「申報資料上傳」」

列印檢核用計算表 產生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核用) 產生個人受控外國制度(CFC)營利所得計算表(檢核用) 個人網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表(檢核用)

上一步

下一步

線上版

NEW

新增網紅及 CFC 相關檢核用報表

試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注意！列印之檢核用書表僅供參考，請勿以此表郵寄至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請至「計算及上傳」頁籤點選「申報資料上傳」」

- 產生檢核用計算表
- 產生個人網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表(檢核用)
- 產生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核用)
- 產生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檢核用)

產生應檢附證明文件

離線版

繳稅及申報上傳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特定產業減除金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列印收執聯及附件上傳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派 許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 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 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 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 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 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 所得稅可扣抵稅 額	=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474,184		0		0		0		0		0		0		0	0	0	474,184	

1. 如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或客觀事實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額，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分)期繳稅。

請點選繳稅方式
 現金或票據(可申請延期或分期)

●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直接(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須列「[聲明事項表](#)」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2.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離線版

NEW
 刪除 - 納稅義務人是否同意參加
 抽獎及蒐集個人資料功能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1. 如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或客觀事實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額，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分)期繳納稅額。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須列 [聲明事項表](#)

1. 申報結果為繳稅，請選擇下列繳稅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申報後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延期或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	---------------------	-------------------	-------	------------------------	-----------------------

現金或票據繳稅說明

- 使用現金繳稅者：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便利商店繳稅。
- 使用票據繳稅者：
 - (1) 攜帶繳款書和票據前往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辦理票據交換。
 - (2) 填註「閉繳稅款」於票據正面受款人處，且發票日期未逾申報期限。
 - (3) 若票據發行人非納稅義務人，則納稅義務人需在票據背面簽名。

【申報上傳成功尚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申報上傳成功且已繳稅，更正申報後增加稅額】

- 如需繳納差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列印「[繳款書](#)」進行繳稅。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謹慎選擇繳稅方式。

2.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線上版

繳稅及申報上傳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特定產業減除金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列印收執聯及附件上傳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派 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 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 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 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 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 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 所得稅可扣抵稅 額	=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474,184		0		0		0		0		0		0		0		0		474,184

1. 如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或審核審查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分)期繳納稅捐。

離線版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現金或票據(可申請延期或分期)

●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
○ 直接(轉帳)退稅 ○ 憑單退稅

2.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
<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要求確認

您有刪除(減)下載或查詢之所得，如需陳述事實，請填列聲明事項表後，再進行申報上傳。

輸入聲明事項 無聲明事項，直接申報

NEW

調整 - 若有刪除查詢資料，於申報上傳時，系統會顯示提醒訊息。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申報上傳成功且尚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 【申報上傳成功且已繳稅，更正申報後增加稅額】
- 如需繳納稅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列印「繳款書」進行繳稅。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謹慎選擇繳稅方式。

2.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憑單退稅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提示

您有刪除(減)下載或查詢之所得，如需陳述事實，請填列聲明事項表後，再進行申報上傳。

輸入聲明事項表 無聲明事項，直接申報

線上版

各繳稅功能注意事項說明 _ 非線上繳稅

項次	繳稅方式	繳稅對象	身分驗證	更正申報及差額繳稅注意事項
非線上 繳稅	現金或票據 (3萬元以下者可 至超商繳稅)	不限	不限	<p>更正申報後不論稅額增減與否均可採以下繳納方式：</p> <p>(1) 繳稅取款委託書 (轉帳繳稅) -- 全額繳款書</p> <p>(2) 線上繳稅 (晶片金融卡) -- 全額繳款書</p> <p>(3) 信用卡繳稅 -- 全額繳款書</p> <p>(4) 現金或票據：全額繳款書</p> <p>(5)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繳稅 -- 全額繳款書</p> <p>(6) 行動支付 / 電支帳戶繳稅 -- 全額繳款書</p> <p>(7) 差額繳額書 -- 可至稅務入口網產製。</p>
	自動櫃員機 (ATM)	不限	不限	

各繳稅功能注意事項說明 _ 線上繳稅

繳稅方式	繳稅種類	繳稅對象	身分驗證	更正申報可更換之繳稅方式
線上 繳稅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	納稅義務人	金融憑證 自然人憑證 醫事人員憑證 健保卡及密碼 行動自動人憑證	<p>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時可繳稅方式如下: 僅能選擇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 (系統自動計算差額) 稅額增加: 檢核前次繳納金額, 僅繳差額。 稅額減少: 期後辦理退稅。</p>
	委託取款 轉帳繳稅	納稅義務人或 配偶	不限	<p>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時可繳稅方式如下: (1) 一般繳稅 - 現金、票據、ATM (全額) (2) 委託取款 (全額) (3) 信用卡 (全額) (4) 晶片金融卡 (全額) (5)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繳稅 (全額) (6) 電支帳戶 (全額)</p>
	晶片金融卡	不限	不限 手機版不適用	<p>更正時需採原金融卡繳稅方式上傳: 稅額增加: 繳納差額並申報上傳 稅額減少: 允許上傳並提醒以原金融卡繳應納稅額。 稅額不變: 允許申報上傳。</p>
	行動支付 - 金融卡	不限	不限	<p>更正時需採原行支金融卡繳稅方式上傳: 稅額增加: 繳納差額並申報上傳 稅額減少: 允許上傳並提醒以原行支金融卡繳應納稅額。 稅額不變: 允許申報上傳。</p>

各繳稅功能注意事項說明 _ 線上繳稅

繳稅方式	繳稅種類	繳稅對象	身分驗證	更正申報可更換之繳稅方式
線上繳稅	電支帳戶	不限	不限	<p>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時可繳稅方式如下： 僅限電支帳戶 (系統自動計算差額) 稅額增加：檢核前次繳納金額，僅繳差額。 稅額減少：期後辦理退稅。 可使用任何人的帳戶扣款，但繳稅時務必於繳稅 APP 輸入納稅義務人之 IDN，才可申報上傳。</p>
	一般信用卡 行動支付 - 信用卡	納稅義務人 或配偶	不限	<p>一 . 更正時須採原信用卡或行支信用卡繳稅方式上傳：</p> <p>(1) 未取消授權 - 稅額不變： 原信用卡 / 原行支信用卡，授權金額更正上傳申報，並不會重複授權 (扣款)。</p> <p>(2) 未取消授權 - 稅額增加： 提供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一般繳稅 (現金、票據、ATM) 方式，繳納授權金額之差額。</p> <p>(3) 未取消授權 - 稅額減少： 允許上傳，並提醒以原信用卡 / 原行支信用卡方式繳納，期後辦理退稅。</p> <p>二 . 更正申報未取消授權改採其他繳稅方式上傳：</p> <p>(1)ATM、現金或票據、委託取款： 重複繳稅 (全額)，可申報上傳期後辦理退稅。</p> <p>(2) 晶片金融卡、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行動支付或電支帳戶： 不允許更正申報上傳，系統會阻擋。</p>

申報上傳 - 儲存收執聯及相關報表

綜合所得稅申報(測試) 連線剩餘時間 14:51 客服資訊

報稅流程

-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
- 步驟二、填寫所得 >
-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 步驟四、填寫基本所得額與個人CFC >
- 步驟五、稅額計算 >
- 步驟六、申報上傳 >

1.繳(退)稅及上傳 完成

2.列印報表

所得總額 6,385,614

扣除額免稅額 325,000

列印報表

納稅義務人：測汐止

應自行繳款金額：461,129元

申報繳(退)稅方式：現金或票據

狀態：申報成功9次

檔案編號：114103F2807950002

報表列印
申報附件上傳

下載或列印報表

- 繳款書(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列印)
- 附件寄送信封封面
- 收執聯
-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 聲明事項表
- 個人網紅執行業務所得申請表
-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 個人受控外國制度(CFC)釐利所得計算表

下載或列印收執聯等資料
關閉

線上版

NEW

新增 - 網紅相關收執聯明細表

離線版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特定產業減額計算、繳(退)及上傳 | 列印收執聯及附件上傳

檔案編號：114103F2807950002

轉存PDF 書面列印 執行轉存PDF

單面列印 雙面列印

收執聯 - 另存為PDF

附件寄送信函封面 - 另存為PDF

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 - 另存為PDF

繳款書-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列印 - 另存為PDF

個人網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表 - 另存為PDF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 另存為PDF

個人受控外國制度(CFC)釐利所得計算表 - 另存為PDF

聲明事項表 - 另存為PDF

若有應檢送之附件，請列印「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連同附件一併送交(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執行「申報附件上傳」透過網路傳送附件檔案。

※注意事項：

- 若上傳成功之電腦未連接印表機或印表機無法使用，欲轉移至其他電腦列印，可按【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轉移至其他電腦列印專用)】按鈕，將申報檔案與收執聯等檔案匯出至磁片。
- 再於其他電腦安裝本申報程式，開啟後，選取原申報方式登入(如憑證方式或戶號方式；若原使用憑證方式上傳者，仍舊使用憑證方式登入才能匯入)。於主功能選單，點選【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選項，選取由其磁片匯入匯出之檔案，便可至列印收執聯執行列印，請檢查磁碟空間是否足夠。
- 報表檔案預設路徑置於系統安裝路徑之“NETAX\LRX\Bin\PrnData”檔案夾內(例如系統安裝路徑為C磁碟：“C:\NETAX\LRX\Bin\PrnData”)。
- 申報報表資料儲存於硬碟中恐有被竊取風險，為確保您的資料安全：
 - 請選擇「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功能儲存報表檔案於可攜式媒體(如隨身碟或磁片)，申報完成後(不再列印報表時)將硬碟內申報報表檔案刪除。
 - 刪除後若欲再列印報表，請以「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轉移其他電腦列印專用)」功能匯入之前儲存之報表檔案或於報稅期間再次上傳重新產生報表。
- 申報期結束後，仍可由網路申報系統中列印當初已匯出之收執聯或應檢送單據申報表等資料。

※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請點選下方按鈕

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不加息)
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分期(加息)

若您採紙本匯送附件，或已完成附件上傳但須更正附件內容，請洽本功能。